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内容：

-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集团”）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3,747,000 股。
-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，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 3,740,000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3855%，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本公司接浦发集团通知，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，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,74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55%，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浦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0,084,11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751%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投资”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,990,28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47%，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91,074,39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98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